

環球網絡 · 匯聚中華

2007年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1. 主席報告	3
2. 首席執行官報告	4
3. 公司資料	5
4.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5. 企業管治報告	15
6. 其他資料	21
7. 綜合營運報表	44
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9. 綜合股東權益及綜合虧損表	47
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就1995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中期報告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依據1995年美國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中芯國際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及預測而作出。中芯國際使用「相信」、「預期」、「計劃」、「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籤,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包含上述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中芯國際高級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可能導致中芯國際實際業績、財政狀況或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半導體行業周期及市場狀況有關風險、訴訟風險、激烈競爭、中芯國際客戶能否及時接收晶圓產品、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國際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承包製造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生產量供給及最終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

除法律有所規定以外,中芯國際概不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

目錄

額外資料

在本中期報告中，凡指：

- 「本公司」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港元」指港元；
-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美元」指美元；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證券交易委員會」指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 「紐約證券交易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全球發售」指本公司美國存託證券及普通股之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報告所述的矽晶圓數量均以8吋等值晶圓為單位。12吋晶圓數量換算為8吋等值晶圓是將12吋晶圓數目乘以2.25。至於晶圓廠的生產能力，則指有關廠房所用設備的製造商規格表所列的裝機生產能力。內文所提及的0.35微米、0.25微米、0.18微米、0.15微米、0.13微米及90納米等主要加工技術標準，包括所指稱的加工技術標準和該標準以下直到但不包括下一個更精細主要加工技術標準的中介標準。例如，本公司所指的「0.25微米加工技術」亦包括0.22微米、0.21微米、0.20微米和0.19微米技術，「0.18微米加工技術」則包括0.17微米和0.16微米技術，「0.15微米加工技術」則包括0.14微米技術，而「0.13微米加工技術」則包括0.11微米技術和0.10微米技術。所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指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除另有所指外，本中期報告內所呈列之本公司財務資料乃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自二零零三年起，中芯國際已成為中國最大的半導體代工製造商。如今，隨著這個世界最大的集成電路市場日趨成熟，中芯國際更加擁有無比的優勢，可望進一步發揮多年來所擔當的中國半導體技術發展龍頭的角色，領導中國半導體產業崛起，成為世界級半導體開發及製造中心。

據產業分析師的研究顯示，中國國內集成電路供應商的產量，目前僅可滿足國內需求的10%，尚待填補的市場空白價值超過700億元，預計至二零一零年將增至超過1,000億元。然而，面對一片光明的前景，或許會使人掉以輕心，忘記了半導體行業的競爭，具有幻變不定的特性，有時難以預測，終點可望而不可即。本公司認清形勢，未敢有絲毫怠慢，惟不斷精益求精，通過擴充、發展、升級及優化，以求更好地服務客戶，從而更好地服務股東。二零零七年以來，我們本著這種信念，努力在65納米技術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來年可望為業績帶來新的貢獻。

作為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芯國際深明，在追求業務增長的同時，仍需堅持其核心價值。因此，本公司不單努力維持其世界級代工製造商的地位，也力求在企業責任、透明度、問責性及管治方面，樹立良好的楷模。對於中芯國際來說，單單遵守二零零二年薩班斯法案的要求還未足夠，應該進而竭力保證，造就著本公司目前的輝煌成就的每一位人員、每一個部門及每一條作業守則，都超越最嚴格的國際標準，以致本公司今後取得更加輝煌的成就。

王陽元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親愛的股東：

我非常高興地向各位彙報，儘管DRAM定價環境充滿挑戰，中芯國際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營收仍然能較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712,600,000美元增加7.1%至763,100,000美元。營收成長有賴中國銷售額改善以及先進技術應用產品銷售額增加。我們的中國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7.6%增至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13.1%。此外，約53.7%中芯國際全球晶圓收入總額來自0.13微米及以下技術。這個有利的趨勢隨著更多的客戶轉用0.13微米及90納米技術而持續著。

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晶圓出貨數量由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776,508片8吋等值晶圓增加15.1%至894,038片8吋等值晶圓。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6,600,000美元及6,7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營業虧損及稅後虧損14,100,000美元及8,300,000美元。

我們現在與夥伴Saifun Semiconductors合作，開發先進閃存儲存器技術，如2Gb NAND快閃產品，預期可於年底推出市場。此外，我們現正開發8Gb NAND快閃產品，計劃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量產。這些里程碑顯示出我們的技術和製造能力，並在策略上把中芯國際定位為NAND快閃市場上之主要晶圓代工業者。

中芯國際的技術進程均照計劃發展，在開發65納米技術取得重大進展。DRAM產品將在本年底開始轉為90納米以下，而按時間表，上海12英吋芯片廠將擴大65納米及以下技術的產能。

成都及武漢項目方面，我們現時正管理地方政府擁有及撥資的晶圓廠，兩個項目的進展都頗為順利。

成都8英吋晶圓廠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命食同編蒞 * 護隄 ヲ 祛藿觀蛎隘鞞莖 ヲ 袞蒞 t 籲獮憲祛鏢趨鞞钟鵙隄鞞铎鞞顛鞞 ヲ 鞞鵙鷹祛鞞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文名稱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0樓3003室
公司網址	http://www.smics.com
公司秘書	陳慧蕊
法定代表	張汝京 陳慧蕊
上市地點	香港聯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名稱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81 (香港聯交所) SMI(紐約證券交易所)

* 僅供識別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營運業績，並對各位股東及員工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謝。

銷售額

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2,600,000美元上升7.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3,1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產能及利用該等產能增加銷售的能力有所上升。本公司付運晶圓的數目於該兩個期間之間上升15.1%，由776,508片8吋等值晶圓上升至894,038片8吋等值晶圓。在此期間，總收入的平均簡易售價由每片晶圓918美元減少7.5%至每片晶圓854美元，主要由於DRAM定價環境轉弱所致。於上述兩個期間之間，0.13微米及以下技術的晶圓佔總晶圓銷售額百分比由47.1%上升至53.7%。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1,800,000美元上升8.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7,700,000美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大幅增加、硅芯基片市價整體上漲、一站式服務費用上揚及因員工人數增加導致生產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所致。部分上升因折舊成本減少而抵銷。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75,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則為80,800,000美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3%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9%。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為DRAM市場不景氣引致平均售價下降。

經營費用及經營收入(虧損)

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5,000,000美元減少27.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80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銷售製造設備的出售收益。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為44,900,000美元不變。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900,000美元減少17.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0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有關銷售活動的工程物料費用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600,000美元上升11.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80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法律費用增加。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為6,6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則為14,100,000美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毛利率為正0.9%，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毛利率則為負2.0%。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800,000美元減少65.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00,000美元，此下降之主要原因為利息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4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700,000美元。該利息費用減少主要原因為政府補助增加。此外，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2,5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1,100,000美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為收益2,5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6,900,000美元。

淨收入(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以及下段所述之稅務籌劃策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收益為6,7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則為8,300,000美元。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實行之稅務籌劃策略，造成若干資產在稅項與帳目之間的暫時差異。根據財務會計準則第109號(所得稅會計)，本公司已確認估值準備11,000,000美元，以減少很可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44,000,000美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利益7,8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利益18,900,000美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特別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有關，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連年盈利，預期按照現時預測將繼續獲利。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資本開支542,3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60,900,000美元。本公司透過運用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以應付龐大的資本開支。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72,4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日元、歐元及人民幣形式持有。由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減少了10.8%，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2,7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2,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為321,900,000美元，主要用於購買上海廠、北京廠、7廠及8廠的廠房及設備以及8廠建設開支。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為347,000,000美元，主要用於購買上海廠、北京廠、7廠及9廠的廠房及設備以及8廠建設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1,700,000美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借款70,000,000美元；償還長期借款25,300,000美元、償還承兌票據15,000,000美元及短期借款所得款項107,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26,900,000美元，主要償還短期借款295,500,000美元；償還長期借款515,700,000美元、償還承兌票據15,000,000美元，短期借款所得款項148,300,000美元以及長期借款所得款項652,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未償還長期債務主要包括銀行抵押貸款865,100,000美元，其中290,500,000美元列入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長期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到期。

長期債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與中國四家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總額432,000,000美元之長期貸款協議。提取融資期限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為期18個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全數融資。利息須每半年繳付一次。本金由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按每半年一期分五期償還，每期金額為86,4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為6,600,000美元，其大部分被資本化另列於在建工程項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項融資已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中芯上海與中國四家銀行訂立金額為256,500,000美元之第二階段長期融資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全數融資。利息須每半年繳付一次。本金由二零零六年三月開始按照每半年一期分七期償還，每期金額為36,6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為7,200,000美元，其中2,700,000美元被資本化為二零零六年在建工程之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項融資已全數償還。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與以中國的財務機構為主組成之銀團訂立五年期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該等為期五年的銀行貸款將用作擴展中芯北京晶圓廠的生產能力，並以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提取融資期限為簽立協議後十二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提取貸款60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之息率介乎6.9%至7.0%。本金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按每半年一期分六期償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利息開支為21,000,000美元，部分因期內政府補助抵銷，而100,000美元被資本化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另列在在建工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利息開支為8,700,000美元，部分因期內獲授的政府補助抵銷，其中100,000美元被資本化另列在在建工程項下。

於貸款期限內，任何以下事項將構成中芯北京的違約事件：

- $[\text{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財務費用} - (\text{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 \text{存貨增加} - \text{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增加})]$ 財務費用 < 1 ；及
- $(\text{總負債} - \text{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 \text{總資產} > 60\%$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中芯天津與國際及中國的銀行組成之銀團訂立長期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該項貸款以位於天津之晶圓廠之生產設備作抵押，惟以荷蘭貸款購入之生產設備除外，及按該項貸款與荷蘭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比例計算之土地權及廠房作抵押。本公司已為中芯天津的此項融資債務作出擔保。

於貸款期限內，任何以下事項將構成中芯天津的違約事件：

- $(\text{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財務費用} - (\text{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 \text{存貨增加} - \text{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增加})) / \text{財務費用} < 1$ ；及
- 中芯天津之總負債相對總資產比率於加速投產期內大於60%，並於滿產後大於4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天津並無提取此項融資。

短期借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貸款形式提供最高信貸總額約達325,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信貸協議提取約108,000,000美元，而約217,000,000美元可供日後提取。該等信貸協議之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利息開支分別為1,900,000美元及5,5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之息率介乎5.9%至6.3%。

資本化利息

本公司將建築進行期間用作興建廠房及設備的資金所涉及的利息成本，在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後予以資本化。資本化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金額乘以借貸息率計算。資本化利息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攤銷。資本化利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00,000美元及2,900,000美元，已分別加入年內相關資產的成本，並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攤銷。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關資本化利息的攤銷支出分別為2,600,000美元及2,200,000美元。

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關北京、天津、上海及成都晶圓廠設施建設的承擔為82,200,000美元，而北京、天津、上海及成都晶圓廠購買機器和設備的承擔則為148,600,000美元。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債務對股本比率為32.1%，乃根據短期借款、長期債務即期部分及長期債務三者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滙兌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開支和資本開支主要以美元交易。然而，由於本公司業務涉及在美國以外地方從事生產銷售活動及購置資產，因而本公司亦以其他貨幣訂立交易。本公司主要承擔歐元、日圓和人民幣滙率變動風險。

為儘量減低該等風險，本公司購買的遠期外滙合約一般為期少於十二個月，以避免滙率波動對以外幣計值活動造成的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滙合約主要以人民幣、日圓或歐元計值，且不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3號的套期保值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到期的遠期外滙合約的名義價值為5,000,000美元。名義金額按有關當日外滙現價等值美元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外滙合約的公平價值虧損約30,000美元，已計入應計支出及其他流動負債項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平倉遠期外滙合約名義總金額為5,000,000美元，均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屆滿。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作投機用途的外滙合約。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公司的長期債項承擔有關，債項一般用於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公司的長期債項承擔全部以浮動利率計息。本公司的美元貸款利率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鉤。本公司的歐元貸款利率與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鉤。因此，本公司的貸款利率會跟隨相關掛鉤利率波動。

跨貨幣掉期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本金合共85,000,000歐元的長期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主要面臨歐元滙率變動的風險。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訂立一份跨貨幣掉期合約，該合約條款與長期貸款的償還日程表完全一致，以抵消由於外幣貸款匯率波動引起的負面影響。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3號，此跨外匯掉期合約不符合套期保值規定。

訴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積電入稟加州阿拉米達郡最高法院，就指稱本公司違反和解協議、違反承兌票據及不當使用商業機密而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美國)提出訴訟。台積電訴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律師費及提早支付和解協議項下尚未支付之金額。

在當前之訴訟中，台積電指稱本公司將台積電之商業機密運用於製造本公司0.13微米或更小之工藝產品。台積電進一步稱，由於本公司違約，台積電所授予的專利許可權證已經終止，有關本公司較大工藝產品之不起訴契約已失效。

本公司強烈否認所有不當使用之指控。此外，台積電尚未證明本公司之任何不當使用行為。目前，該索償仍為未經證明指控，本公司堅決否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公佈，除提出強烈抗辯台積電在美國訴訟提出的指控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反訴台積電，就(其中包括)台積電違反合約及違反默示的真實公平交易的契諾，要求台積電作出損害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受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芯上海及中芯北京共同提起的針對台積電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商業詆譏的不公平競爭行為的指控(「中國訴訟」)。在中國訴訟中，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判令台積電停止侵權行為、台積電公開向本公司道歉和賠償(包括台積電因其侵權行為所獲得的利潤)。

台積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美國加州法院動議禁制中國訴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台積電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管轄權的異議，質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對中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州法院駁回台積電有關禁制中國訴訟的動議。台積電就加州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台積電對中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的異議並認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擁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審理該訴訟。台積電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修訂對台積電提出的反訴，尋求(其中包括)台積電違約的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美國加州法院就台積電申請臨時禁制令欲禁止中芯國際製造或分銷特定的0.13um或以下的邏輯技術產品作出聆訊。法院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作出裁定。該裁定拒絕台積電提出的臨時禁制令申請，因而中芯國際的業務發展和銷售得以不受影響。該裁定僅要求中芯國際若計劃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其0.13um或以下的邏輯技術予非中芯國際的機構時，必須給予台積電二十八天的通知以讓台積電可就該披露提出反對。

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4號，本公司須決定該未決訴訟是否構成需要進一步分析專利許可組合是否已受損害之事件。我們相信，該法律訴訟現處於十分早期階段，我們仍在評估訴訟是否屬於該類事件。本公司預期將獲得進一步資料以協助我們作出決定。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4號進行之任何損害分析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本公司未能評估頒佈不利判決的可能性或估計潛在虧損的金額或範圍。

僱員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所披露有關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僱員的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的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前景及未來計劃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優化上海及天津8吋晶圓廠的產品組合，以期改善經營效率。為使收入在未來增長，本公司將訂定若干計劃如透過現有工具，在北京12吋晶圓廠將Qimonda DRAM製造程序由90納米升級至80納米，並在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在上海12吋晶圓廠成立邏輯技術的生產線，以便擴大90納米及以下邏輯客戶的客戶服務能力。

該等收入增長措施旨在使客戶稱心滿意，同時符合本公司允准的資本開支目標。此外，中芯國際將持續向全球客戶提供增值晶圓代工服務，如設計服務、掩膜版製造、晶圓測試、凸塊測試、封裝及包裝測試。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模範企業公民形象，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刊發名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報告，該報告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但亦設有寬限期。載列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有發行人（如本公司）預期須遵守或須指出偏離原因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鼓勵發行人應遵守的最佳守則（「建議守則」）。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批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並於該日生效（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修訂）。最新的企管政策載有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以及眾多建議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ics.com「企業管治」瀏覽。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制定若干符合企管政策條文之政策、程序及守則。本公司察悉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合理指出本公司於現時或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並未遵守企管政策之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內部交易合規計劃（「內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內部交易政策及標準守則。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亦須遵守內部交易政策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指揮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自行及透過多個董事委員會積極參與釐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設定企業宗旨及目標並監察達成有關宗旨及目標的情況、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帳目編製職責、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實施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日常運作與管理。董事會可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商討有關管理資料之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董事可在符合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當時有權親身或授權代表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大多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獲選或重選後履任至彼等各自的任期屆滿為止。董事會將分為三個組別，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多於一個組別的董事可重選連任。

每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選舉的第一類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虞有澄博士除外，其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第二類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推選，任期為三年。第三類董事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推選，任期為三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一直超逾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規定，並已遵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中一名須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王陽元及川西剛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三類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姚方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三類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姚方辭任本公司第三類非執行董事，而汪正綱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類非執行董事。汪正綱將合資格在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下表列出董事的姓名、類型及類別：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董事類別
王陽元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張汝京	總裁、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第一類
蕭崇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虞有澄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徐大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江上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陳立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川西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汪正綱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有關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各成員間（包括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於有需要之其他情況下親身會晤，以商討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董事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董事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須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紀錄，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會議紀錄。視為董事於當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交易不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而權益關涉及董事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可聯絡公司秘書，彼負責協助董事會遵守關於合規事宜之適用程序。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存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之文件。此外，董事會已設定若干程序，據此，董事可於合理要求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致使該董事可履行其職責，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會及時知會全體董事有關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協助本公司遵守及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會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內容關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示該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以下之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董事會之責任。該等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非執行董事乃獲邀出任有關委員會之成員。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憲章所規管，憲章中載有清晰之權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蕭崇河(審核委員會聯席主席)、陳立武(審核委員會聯席主席)及王陽元。所有現屆審核委員會成員概不曾任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除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外，陳立武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目前亦為另外三間公眾上市公司，包括SINA Corporation、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及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之審核委員會服務，而根據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7(a)條，董事會認為並釐定該等同期服務不會對陳先生有效服務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造成損害。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委任、續任、留任、評估、監督及終止其工作，包括檢討獨立核數師團隊高級職員之經驗、資格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預批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之所有非核數服務；
-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
- 審閱本公司獨立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及於最近期之有關程序檢討或調查報告中提出之任何重大事宜之報告，以及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之所有關係；
- 預批聘用任何過往兩年曾任審核小組成員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
- 審閱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發布、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和處理方法、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披露資料的控制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報告方法和規定的重要趨勢和發展；
- 檢討內部審計的規劃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定義及論述見下文)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決算和人手狀況，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的質素和有效性；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 審閱可能會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事項及本公司的法例和規例監督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設立程序處理本公司所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審核事務、可能違法事件及有問題的會計或審計工作的投訴；及
- 獲取及審閱管理層、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每季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有需要之其他情況下親身會晤，以商討影響本公司審核政策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委員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審核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審核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須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會議紀錄。

於各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署理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原則、政策及監控。特別是，委員會會討論(i)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如有)；(ii)持續經營之假設、(iii)遵守有關財務報告之會計準則及適用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及(iv)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批准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徐大麟(薪酬委員會主席)、川西剛和陳立武。現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不曾任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及其他事宜：

- 批准和監察本公司行政人員和其它高級職員(即在本公司年報提述及須在其中披露的同類人士)之總薪酬方案、評估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和決定與批准其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
- 檢討董事薪酬(包括與以股支薪的薪酬)，以及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相關建議；
- 執行和定期檢討董事、僱員和顧問的長期獎勵酬金或股本方案，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策略和原則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及審閱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新訂及現有僱傭、顧問、退休和遣散協議建議；及
- 確保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獲得適當監督，並檢討既定政策，以履行本公司在道德、法律和人力資源方面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每季董事會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發現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有需要之其他情況下親身會晤，以商討影響本公司薪酬政策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委員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薪酬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薪酬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須向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會議紀錄。

內部審核部

內部審核部門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合作及支援以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制度。內部審核部門每年審核本公司各部門之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於完成審核後，內部審核部門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供分析、評估、推薦意見、諮詢及已檢討活動之資料。內部審核部門亦按臨時基準進行檢討及調查。

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誠信及專業地營商提供指引。操守守則提及(其中包括)欺詐、利益衝突、企業機會、保障知識產權、本公司證券交易、使用本公司資產，及與客戶及第三方之關係的問題。凡有任何違反操守守則之事宜均會向監察部門匯報，其後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美國企業管治常規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手冊(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y Manual)第303A條下之若干企業管治標準。然而，外國私營發行人(如本公司)可遵循其本土之慣例，以取代第303A條，惟該等公司須遵守若干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規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下對美國公司之規定兩者間之重大差異的摘要，請參閱<http://www.smics.com/website/enVersion/IR/corporateGovernance.htm>網站。

其他資料

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2. 股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董事、高級職員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發行51,333,774股普通股；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發行9,093,813股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	18,493,184,050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單位」）。每個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獲發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授予新僱員的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開始計，於第二周年獲歸屬10%，於第三周年再獲歸屬20%，於第四周年，則再獲歸屬70%。向現有僱員授出的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開始計，於第一、二、三及第四周年各獲歸屬25%。當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如符合內幕交易政策的條款及於參與者應付的有關稅項後，本公司將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涉及限制股份數目的普通股。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授出合共118,190,824份限制股份單位，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前後已發行合共18,536,451股普通股予其合資格參與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已授出合共122,418,740份限制股份單位，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或前後，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合共27,591,342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已授出合共16,058,864份限制股份單位，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已授出合共34,649,720份限制股份單位。該等限制股份單位(經扣除所授出但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註銷的限制股份單位)餘下的概約歸屬日期如下：

歸屬日期	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 (最後實際獲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因 僱員於歸屬日期前離職而改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9,820,417
二月二十七日	25,000
三月一日	250,000
三月三日	250,000
三月二十三日	175,000
四月二十五日	100,000
四月二十九日	50,000
五月三十日	250,000
七月一日	19,697,475
八月一日	520,000
九月一日	13,834,604
九月十三日	290,000
九月十六日	75,000
十月一日	927,500
十月十六日	84,716
十一月一日	75,000
十二月一日	101,930
十二月六月	10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7,965,917
一月十九日	12,500
二月一日	325,000
二月二十七日	25,000
三月一日	295,520
三月三日	250,000
三月二十三日	175,000
四月一日	171,600
四月九日	20,000
四月二十五日	100,000
四月二十九日	100,000

其他資料

	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 (最後實際獲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因 僱員於歸屬日期前離職而改變)
歸屬日期	
五月三十日	250,000
六月一日	45,090
七月一日	20,484,975
八月一日	570,000
九月一日	13,904,335
九月十三日	330,000
九月十六日	75,000
十月一日	1,015,000
十月十六日	84,716
十一月一日	75,000
十二月一日	101,930
十二月六日	100,0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7,818,417
一月十九日	12,500
二月一日	250,000
二月二十七日	25,000
三月一日	295,520
三月三日	250,000
三月二十三日	175,000
四月一日	21,600
四月九日	20,000
四月二十九日	350,000
六月一日	45,090
七月一日	671,272
八月一日	670,000
九月一日	13,904,335
九月十日	12,600
九月十三日	530,000
九月十六日	75,000
十月一日	1,015,000
十月十六日	84,716
十一月一日	75,000
十二月一日	101,930
十二月六日	10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8,305,500
一月十九日	12,500
二月一日	250,000
二月二十七日	25,000
三月一日	95,520
三月三日	250,000
三月二十三日	175,000
四月一日	21,600

其他資料

歸屬日期	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 (最後實際獲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因 僱員於歸屬日期前離職而改變)
四月九日	20,000
六月一日	45,090
七月一日	220,000
	U – 日

其他資料

Holdings Limited及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對SITPHL持有的1,814,991,340股股份擁有權益。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姚方為上實控股之執行董事。據本公司理解，上實控股實益擁有的普通股股票及投資控制權由上實控股的董事會決定。

- (2) 所有該等股份數目由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所持有，而該公司為上實集團之全資子公司。
- (3) 所有該等股份數目由SIHL Treasury Limited所持有，而該公司為上實控股之全資子公司。
- (4) 所有該等股份數目由SIIC CM Development Funds Limited所有，而該公司為SIIC CM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而SIIC CM Development Limited則為上實集團所全資擁有。

其他資料

4. 董事之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持有有關本公司之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短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應登記在由本公司記錄的登記冊內，或須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會成員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張汝京	個人權益(1)	35,579,550	
	個人權益(2)(6)	17,600,000	
	公司權益(3)	20,000,000	
	配偶權益	9,790,000	
	未滿十八歲子女權益	11,200,000	
合計		94,169,550	*
徐大麟	公司權益(4)	15,300,010	
	個人權益(5)(6)	1,000,000	
合計		16,300,010	*
川西剛	個人權益(5)(6)	1,000,000	
	個人權益(7)	1,500,000	
合計		2,500,000	*
蕭崇河	個人權益(5)(6)	1,000,000	*
陳立武	個人權益(5)(6)	1,000,000	*
王陽元	個人權益(5)(6)	1,000,000	*
虞有澄	個人權益	1,350,000	*
	個人權益(6)(8)	1,000,000	*
合計		2,350,000	*

附註：

* 指不足1%。

(1)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慈善承諾協議，張汝京和其配偶Scarlett K. Chang(統稱「捐贈者」)承諾轉讓10,000,000股該等普通股予The Richard and Scarlett Chang Family Foundation作為慈善捐贈。The Richard and Scarlett Chang Family Foundation為德拉瓦州非牟利無股份組織，專為宗教、

其他資料

慈善、科學、文學及教育等活動(定義見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第501(c)(3)條)而設立。上述轉讓將於尚存的捐贈者離世時或之前全數進行。除以上所述外，其中2,639,550股普通股由張汝京和其配偶Scarlett K. Chang共同擁有。

- (2) 張博士已獲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授予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可認購15,1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個限制股份單位(每個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而該等限制股份單位的50%已獲歸屬。
- (3) 該等普通股由德拉瓦州的有限公司Jade Capital Company, LLC(「LLC」)持有，而張汝京及其配偶Scarlett K. Chang(統稱「股東」)為該公司全資股東。股東目前有意將全部或部分LLC淨收入用作慈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向根據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第501(c)(3)條所指免繳納稅項的慈善機構作出捐贈。
- (4) 徐大麟擁有AP3 Co-Investment Partners, LDC的控制權益，而該公司持有15,300,010股普通股。
- (5)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22美元的價格購買5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全數歸屬，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蔡來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已拒絕接受該等購股權。授予周延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失效及註銷。
- (6) 每位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132美元的價格購買5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50%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歸屬，餘下50%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歸屬。兩份購股權均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之較早者屆滿。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姚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江上舟已拒絕該購股權。
- (7) 川西剛已獲授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可合共認購1,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概未行使。
- (8)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授予虞有澄博士500,000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單位項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起每年自動歸屬50%。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限制股份單位的50%已經歸屬。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利期間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因期間購回 普通股而作廢 之購股權*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緊接授出 購股權之 日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之購股權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之 日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合資格僱員													
川西副	11/7/2002	7/11/2002 – 7/10/2012	500,000	\$0.05	500,000	—	—	—	—	—	500,000	\$—	\$0.07
川西副	15/1/2004	1/15/2004 – 1/14/2014	1,000,000	\$0.10	1,000,000	—	—	—	—	—	1,000,000	\$—	\$0.33
服務供應商	26/9/2002	9/26/2002 – 9/25/2012	50,000	\$0.05	50,000	—	—	—	—	—	50,000	\$—	\$0.03
服務供應商	15/1/2004	1/15/2004 – 3/01/2005	4,100,000	\$0.10	100,000	—	—	—	—	—	100,000	\$—	\$0.14
高級管理層	24/4/2003	4/24/2003 – 4/23/2013	1,500,000	\$0.05	1,450,000	—	—	—	—	—	1,450,000	\$—	\$0.14
高級管理層	15/1/2004	1/15/2004 – 1/14/2014	10,700,000	\$0.10	2,055,000	—	—	—	—	—	2,055,000	\$—	\$0.14
高級管理層	16/2/2004	2/16/2004 – 2/15/2014	900,000	\$0.25	900,000	—	—	—	—	—	900,000	\$—	\$0.33
其他	15/1/2004	1/15/2004 – 1/14/2014	4,600,000	\$0.10	2,500,000	—	—	—	—	—	2,500,000	\$—	\$0.35
其他	16/2/2004	2/16/2004 – 2/15/2014	12,300,000	\$0.25	7,380,000	—	—	—	—	—	7,380,000	\$—	\$0.35
僱員	28/3/2001	3/27/2011	89,385,000	\$0.01	5,338,500	—	—	547,000	—	—	4,791,500	\$0.13	\$0.03
僱員	2/4/2001	4/02/2001 – 4/01/2011	2,216,000	\$0.01	316,000	—	—	35,000	—	—	281,000	\$0.13	\$0.03
僱員	16/4/2001	4/16/2001 – 4/15/2011	575,000	\$0.01	35,000	—	—	—	—	—	35,000	\$—	\$0.03
僱員	28/4/2001	4/28/2001 – 4/27/2011	60,000	\$0.01	42,000	—	—	—	—	—	42,000	\$—	\$0.03

其他證券

名稱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利期間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緊接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因期間購回 普通股而作廢 之購股權*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之購股權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之 日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僱員	14/5/2001	5/14/2001 – 5/13/2011	1,597,000	\$0.01	25,000	—	—	25,000	—	\$—	\$0.03
僱員	15/5/2001	5/15/2001 – 5/14/2011	95,000	\$0.01	35,000	—	—	35,000	—	\$—	\$0.03
僱員	1/6/2001	6/01/2001 – 5/31/2011	80,000	\$0.01	40,000	—	—	40,000	—	\$—	\$0.03
僱員	1/7/2001	7/1/2001 – 6/30/2011	745,000	\$0.01	69,000	—	20,000	49,000	—	\$0.14	\$0.03
僱員	15/7/2001	7/15/2001 – 7/14/2011	1,045,000	\$0.01	422,000	—	68,000	354,000	—	\$0.14	\$0.03
僱員	16/7/2001	7/16/2001 – 7/15/2011	2,220,000	\$0.01	88,000	—	—	88,000	—	\$—	\$0.03
僱員	27/7/2001	7/27/2001 – 7/26/2011	50,000	\$0.01	50,000	—	—	50,000	—	\$—	\$0.03
僱員	30/7/2001	7/30/2001 – 7/29/2011	140,000	\$0.01	100,000	—	—	100,000	—	\$—	\$0.03
僱員	1/8/2001	8/01/2001 – 7/31/2011	195,000	\$0.01	74,000	—	—	74,000	—	\$—	\$0.03
僱員	7/8/2001	8/07/2001 – 8/06/2011	20,000	\$0.01	20,000	—	—	20,000	—	\$—	\$0.03
僱員	15/8/2001	8/15/2001 – 8/14/2011	100,000	\$0.01	100,000	—	—	100,000	—	\$—	\$0.03
僱員	20/8/2001	8/20/2001 – 8/19/2011	20,000	\$0.01	20,000	—	—	20,000	—	\$—	\$0.03
僱員	24/9/2001	9/24/2001 – 9/23/2011	98,708,500	\$0.01	23,963,200	140,000	3,691,500	20,131,700	—	\$0.14	\$0.03
僱員	28/9/2001	9/28/2001 – 9/27/2011	50,000	\$0.01	50,000	—	—	50,000	—	\$—	\$0.03

其他資料

名稱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期間購回 普通股而作廢 之購股權*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之 平均收市價 (美元)
				未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之購股權				未行使 之購股權	行使 之購股權		
僱員	24/1/2002	47,653,000	\$0.01	18,686,500	—	—	3,169,000	—	15,517,500	\$0.14	\$0.03	
僱員	24/1/2002	7,684,500	\$0.02	1,969,650	400	—	444,850	—	1,524,400	\$0.14	\$0.03	
僱員	10/4/2002	1,315,000	\$0.01	45,000	—	—	35,000	—	10,000	\$0.14	\$0.05	
僱員	10/4/2002	47,349,000	\$0.02	18,318,300	140,000	—	4,396,400	—	13,781,900	\$0.13	\$0.05	
僱員	11/4/2002	4,100,000	\$0.01	2,100,000	—	—	—	—	2,100,000	\$—	\$0.05	
僱員	28/6/2002	39,740,000	\$0.02	17,234,000	—	—	4,787,000	—	12,447,000	\$0.13	\$0.06	
僱員	28/6/2002	18,944,000	\$0.05	9,656,000	—	—	961,000	—	8,695,000	\$0.13	\$0.06	
僱員	11/7/2002	1,700,000	\$0.02	750,000	—	—	750,000	—	—	\$0.13	\$0.07	
僱員	11/7/2002	2,780,000	\$0.05	80,000	—	—	—	—	80,000	\$—	\$0.07	
僱員	26/9/2002	5,770,000	\$0.02	2,195,000	—	—	500,000	—	1,695,000	\$0.13	\$0.08	
僱員	26/9/2002	65,948,300	\$0.05	30,655,800	(449,600)	—	6,859,590	—	24,245,810	\$0.13	\$0.08	
僱員	9/1/2003	53,831,000	\$0.05	29,125,000	8,000	—	5,689,000	—	23,428,000	\$0.13	\$0.10	
僱員	10/1/2003	720,000	\$0.05	720,000	—	—	—	—	720,000	\$—	\$0.10	
僱員	22/1/2003	1,060,000	\$0.05	1,060,000	—	—	—	—	1,060,000	\$—	\$0.10	

其他證券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利期間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之 日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未行使之購股權	期間作廢 之購股權	因期間購回 普通股而作廢 之購股權*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註銷 之購股權	未行使 之購股權		
合資格僱員	1/4/2003	4/01/2003 – 3/31/2013	18,804,900	\$0.05	11,164,784	3,580	—	2,306,544	—	8,854,660	\$0.14	\$0.14
僱員	15/4/2003	4/15/2003 – 4/14/2013	550,000	\$0.05	550,000	—	—	—	—	550,000	\$—	\$0.14
僱員	24/4/2003	4/24/2003 – 4/23/2013	58,838,000	\$0.05	31,095,700	110,600	—	2,983,700	—	28,001,400	\$0.14	\$0.14
僱員	15/7/2003	7/15/2003 – 7/14/2013	59,699,900	\$0.05	29,362,110	376,571	—	2,584,429	—	26,401,110	\$0.13	\$0.17
僱員	10/10/2003	10/10/2003 – 10/09/2013	49,535,400	\$0.10	26,270,140	789,540	—	710,400	—	24,790,200	\$0.13	\$0.29
僱員	5/1/2004	1/05/2004 – 1/04/2014	130,901,110	\$0.10	79,276,141	2,011,640	—	4,607,365	—	72,657,136	\$0.14	\$0.33
僱員	15/1/2004	1/15/2004 – 1/14/2014	20,885,000	\$0.10	8,729,000	50,000	—	325,000	—	8,354,000	\$0.14	\$0.33
僱員	16/2/2004	2/16/2004 – 2/15/2014	14,948,600	\$0.10	5,362,200	27,475	—	48,625	—	5,286,100	\$0.14	\$0.33
僱員	16/2/2004	2/16/2004 – 2/15/2014	76,454,880	\$0.25	49,936,480	1,859,800	—	—	—	48,076,680	\$—	\$0.33

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計劃

其他資料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利期間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期間作廢 之購股權	因期間購回 普通股而作廢 之購股權*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未 行使之購股權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之 平均收市價 (美元)
服務供應商	11/7/2002	7/11/2002 – 7/10/2012	462,000	\$0.11	202,000	—	—	—	—	202,000	\$—	\$0.14
服務供應商	26/9/2002	9/26/2002 – 9/25/2012	50,000	\$0.11	50,000	—	—	—	—	50,000	\$—	\$0.15
僱員	24/9/2001	9/24/2001 – 9/23/2011	249,098,700	\$0.11	24,090,200	—	—	1,036,000	—	23,054,200	\$0.14	\$0.11
僱員	28/9/2001	9/28/2001 – 9/27/2011	50,000	\$0.11	50,000	—	—	—	—	50,000	\$—	\$0.11
僱員	3/11/2001	11/03/2001 – 11/02/2011	780,000	\$0.35	547,500	22,500	—	—	—	525,000	\$—	\$0.11
僱員	24/1/2002	1/24/2002 – 1/23/2012	58,357,500	\$0.11	7,444,150	14,100	—	350,650	—	7,079,400	\$0.14	\$0.12
僱員	10/4/2002	4/10/2002 – 4/09/2012	51,384,000	\$0.11	4,662,800	27,000	—	1,198,900	—	3,436,900	\$0.14	\$0.13
僱員	28/6/2002	6/28/2002 – 6/27/2012	63,332,000	\$0.11	12,912,500	—	—	1,695,000	—	11,217,500	\$0.14	\$0.14
僱員	11/7/2002	7/11/2002 – 7/10/2012	4,530,000	\$0.11	805,000	—	—	—	—	805,000	\$—	\$0.14
僱員	26/9/2002	9/26/2002 – 9/25/2012	73,804,800	\$0.11	14,734,320	196,000	—	1,516,520	—	13,021,800	\$0.13	\$0.15
僱員	9/1/2003	1/09/2003 – 1/08/2013	12,686,000	\$0.11	1,237,000	—	—	—	—	1,237,000	\$—	\$0.17

其他資料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利期間	購股權數目	授出 每股	股份行使價	股份	行使 價
----	------	---------	-------	----------	-------	----	---------

其他資料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利期間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期間額外 授出之 購股權	因期間購回普 通股而作廢之 購股權*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未 行使之購股權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前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購股權之 日前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合資格僱員												
王陽元	10/11/2004	11/10/2004 – 11/09/2009	500,000	\$0.22	500,000	—	—	—	—	500,000	\$—	\$0.22
高級管理層	11/5/2005	5/11/2005 – 5/10/2015	1,100,000	\$0.20	1,100,000	—	200,000	—	—	900,000	\$—	\$0.20
其他	11/5/2005	5/11/2005 – 5/10/2015	100,000	\$0.20	100,000	—	—	—	—	100,000	\$—	\$0.20
僱員	11/5/2005	5/11/2005 – 5/10/2015	94,381,300	\$0.20	68,976,207	—	2,914,480	—	—	66,061,727	\$—	\$0.20
張汝京	11/5/2005	5/11/2005 – 5/10/2015	15,000,000	\$0.20	15,000,000	—	—	—	—	15,000,000	\$—	\$0.22
僱員	11/8/2005	8/11/2005 – 8/10/2015	32,279,500	\$0.22	23,066,500	—	2,062,000	—	—	21,004,500	\$—	\$0.22
高級管理層	11/11/2005	11/11/2005 – 11/10/2015	11,640,000	\$0.15	11,640,000	—	—	—	—	11,640,000	\$—	\$0.15
其他	11/11/2005	11/11/2005 – 11/10/2015	3,580,000	\$0.15	3,580,000	—	—	—	—	3,580,000	\$—	\$0.15
僱員	11/11/2005	11/11/2005 – 11/10/2015	149,642,000	\$0.15	127,270,000	—	3,528,000	—	—	123,742,000	\$—	\$0.15
僱員	20/2/2006	2/20/2006 – 2/19/2016	62,756,470	\$0.15	55,528,321	—	4,346,484	94,510	—	51,087,327	\$0.15	\$0.15
其他	12/5/2006	5/12/2006 – 5/11/2016	100,000	\$0.15	100,000	—	—	—	—	100,000	\$—	\$0.15
僱員	12/5/2006	5/12/2006 – 5/11/2016	22,216,090	\$0.15	19,462,090	—	658,000	—	—	18,804,090	\$—	\$0.15
川西剛	29/9/2006	9/29/2006 – 9/28/2011	500,000	\$0.13	500,000	—	—	—	—	500,000	\$—	\$0.13
其他	29/9/2006	9/29/2006 – 9/28/2011	400,000	\$0.13	400,000	—	—	—	—	400,000	\$—	\$0.13

其他資料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利期間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期間額外 授出之 購股權	期間作廢 之購股權	因期間購回普 通股而作廢之 購股權*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未 行使之購股權	緊接行使	緊接授出
												收市價 (美元)	收市價 (美元)
合資格僱員													
僱員	29/9/2006	9/29/2006 – 9/28/2016	40,394,000	\$0.13	38,396,000	—	4,110,000	—	—	—	34,286,000	\$—	\$0.13
張汝京	29/9/2006	9/29/2006 – 9/28/2016	500,000	\$0.13	500,000	—	—	—	—	—	500,000	\$—	\$0.13
徐大麟	29/9/2006	9/29/2006 – 9/28/2011	500,000	\$0.13	500,000	—	—	—	—	—	500,000	\$—	\$0.13
蕭崇河	29/9/2006	9/29/2006 – 9/28/2011	500,000	\$0.13	500,000	—	—	—	—	—	500,000	\$—	\$0.13
陳立武	29/9/2006	9/29/2006 – 9/28/2011	500,000	\$0.13	500,000	—	—	—	—	—	500,000	\$—	\$0.13
王陽元	29/9/2006	9/29/2006 – 9/28/2011	500,000	\$0.13	500,000	—	—	—	—	—	500,000	\$—	\$0.13
虞有澄	29/9/2006	9/29/2006 – 9/28/2011	500,000	\$0.13	500,000	—	—	—	—	—	500,000	\$—	\$0.13
其他	10/11/2006	11/10/2006 – 11/09/2016	2,450,000	\$0.13	2,450,000	—	—	—	—	—	2,450,000	\$—	\$0.13
僱員	10/11/2006	11/10/2006 – 11/09/2016	34,047,000	\$0.11	32,133,000	—	1,922,000	—	—	—	30,211,000	\$—	\$0.11
僱員	16/5/2007	5/16/2007 – 5/15/2017	123,528,000	\$0.15	—	123,528,000	—	—	—	—	123,528,000	\$—	\$0.15
高級管理層	16/5/2007	5/16/2007 – 5/15/2017	1,300,000	\$0.15	—	1,300,000	—	—	—	—	1,300,000	\$—	\$0.15
其他	16/5/2007	5/16/2007 – 5/15/2017	5,421,000	\$0.15	—	5,421,000	—	—	—	—	5,421,000	\$—	\$0.15

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

其他資料

名稱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期間額外 授出之 購股權	因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未 行使之購股權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期 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之 日期 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期間作廢 之購股權	購回普通股 而作廢 之購股權*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合資格僱員											
高級管理層	27/7/2004	1,130,000	\$0.00	515,000	—	—	—	515,000	\$—	\$0.20	
	7/27/2005 – 7/26/2015										
高級管理層	11/8/2005	916,830	\$0.00	736,471	—	—	—	736,471	\$—	\$0.22	
	8/11/2005 – 8/10/2015										
高級管理層	11/11/2005	2,910,000	\$0.00	2,910,000	—	—	515,000	2,395,000	\$0.12	\$0.15	
	11/11/2005 – 11/10/2015										
其他	11/8/2005	156,888	\$0.00	28,182	—	—	—	28,182	\$—	\$0.22	
	8/11/2005 – 8/10/2015										
其他	11/11/2005	2,100,000	\$0.00	1,600,000	—	—	25,000	1,575,000	\$0.13	\$0.15	
	11/11/2005 – 11/10/2015										
其他	10/11/2006	1,688,864	\$0.00	1,688,864	—	—	—	1,688,864	\$—	\$0.11	
	11/10/2006 – 11/09/2016										
僱員	1/7/2004	96,856,590	\$0.00	33,700,090	1,616,445	—	25,000	32,058,645	\$0.14	\$0.22	
	7/01/2005 – 6/30/2015										
僱員	27/7/2004	19,447,520	\$0.00	6,148,760	125,000	—	—	6,023,760	\$—	\$0.20	
	7/27/2005 – 7/26/2015										
僱員	10/11/2004	756,714	\$0.00	—	—	—	—	—	\$—	\$0.22	
	11/10/2005 – 11/09/2015										
僱員	11/5/2005	4,630,000	\$0.00	1,285,000	—	—	247,500	1,037,500	\$0.14	\$0.20	
	5/11/2006 – 5/10/2016										
僱員	11/8/2005	69,430,022	\$0.00	41,752,779	1,736,180	—	—	40,016,599	\$—	\$0.22	
	8/11/2005 – 8/10/2015										

其他資料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利期間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期間額外 授出之 購股權	因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未 行使之購股權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購回普通股 而作廢 之購股權*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註銷 之購股權			
合資格僱員												
僱員	11/11/2005	11/11/2005 – 11/10/2015	40,275,000	\$0.00	35,080,000	—	453,750	—	8,522,500	—	26,103,750	\$0.15
僱員	20/2/2006	2/20/2006 – 2/19/2016	3,110,000	\$0.00	3,010,000	—	270,000	—	702,500	—	2,037,500	\$0.15
僱員	12/5/2006	5/12/2006 – 5/11/2016	2,700,000	\$0.00	2,600,000	—	—	—	—	—	2,600,000	\$0.15
僱員	29/9/2006	9/29/2006 – 9/28/2016	720,000	\$0.00	720,000	—	100,000	—	—	—	620,000	\$0.13
僱員	10/11/2006	11/10/2006 – 11/09/2016	7,340,000	\$0.00	7,020,000	—	650,000	—	—	—	6,370,000	\$0.11
張汝京	11/5/2005	5/11/2006 – 5/10/2016	2,000,000	\$0.00	1,000,000	—	—	—	—	—	1,000,000	\$0.20
虞有澄	29/9/2006	9/29/2006 – 9/28/2016	500,000	\$0.00	500,000	—	—	—	—	—	500,000	\$0.13
僱員	16/5/2007	5/16/2007 – 5/15/2017	33,649,720	\$0.00	—	33,649,720	—	—	—	—	33,649,720	\$0.14
其他	16/5/2007	5/16/2007 – 5/15/2017	1,000,000	\$0.00	—	1,000,000	—	—	—	—	1,000,000	\$0.14

其他資料

5.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本身證券。

6. 重大訴訟

台積電訴訟概覽：

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成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就指稱侵犯若干專利及挪用指稱的有關經營半導體晶圓業務及製造集成電路方法之商業機密而起訴之若干法律訴訟之對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並無承認責任之和解協議，規定在不損害兩家公司的前提下解除所有未決法律訴訟(「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亦包括：

- 1) 本公司與台積電同意相互特許使用對方的所有半導體裝置產品的專利組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有效。
- 2) 台積電承諾就如臺灣積體法律訴訟所指稱的商業機密挪用不起訴本公司，乃由於其有關受若干條件規限的0.15微米及以上尺寸工序(「台積電契諾」)。台積電契諾並不涵蓋簽署和解協議(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之後的0.13微米及以下尺寸技術。除0.13微米及以下尺寸技術外，台積電契諾保持無限期有效直至本公司違約予以終止。
- 3) 本公司須將有關0.13微米及以下尺寸的若干本公司物料存放於託管賬戶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若干情況下延期較長期限。
- 4) 本公司同意向台積電支付合共175,000,000元及於首五年每年分期支付30,000,000元及於第六年支付25,000,000元。

和解協議下之會計處理：

為核算和解協議，本公司決定將和解協議分若干部分 - 訴訟和解、不起訴契諾、本公司特許台積電使用之專利及於和解日期之前及之後使用台積電專利特許組合。

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訴訟和解、不起訴契諾、本公司特許台積電使用之專利並不符合會計處理元素。就訴訟和解，本公司引用下列各項：

- 台積電與中芯國際明確指明任何一方均無承認法律責任；
- 和解協議要求所有各方承擔彼等本身法律費用；
- 並無有關和解協議的其他損害；
- 和解協議內提供一個寬限期，以解決任何挪用問題(倘發生)；
- 儘管台積電已就商業機密侵權提出投訴，台積電並無識別已申索之商業機密正由本公司侵權；
- 和解協議被歸結為，由於訴訟程序仍在相對早期階段，及訴訟之結果因此十分不明朗。

根據SFAS 141或SFAS 142規定，台積電就指稱的商業機密挪用的不起訴契諾並不符合可分開資產之資格，乃由於台積電從未指明其所申索的具體商業機密被挪用，本公司認為台積電的商業機密可透過其他法律途徑於市場獲得及本公司從未取得使用台積電商業機密的法定權利。

此外，本公司並未對根據和解協議特許台積電使用的專利分配任何價值，乃由於本公司於和解協議當時持有的專利數目有限。

因此，本公司決定僅有在和解日期之前及之後使用台積電的專利特許組合被視為用作會計處理的安排的元素。在對該等兩項元素分配價值時，本公司首先使用年息3.4464厘對175,000,000美元之和解金額之付款條款進行折讓，以達致現值淨額158,000,000美元。此金額然後根據相對公平價值於和解前及和解後期間撥付，如下文進一步說明。

根據此方法，16,700,000美元撥付予和解前期間，反映本公司於和解協議日期前使用專利特許組合將已支付之金額。餘額141,300,000美元，相當於特許專利特許組合之相對公平價值，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為遞延成本及按六年期(相當於特許專利特許組合之年期)攤銷。遞延成本之攤銷乃以銷售成本納入綜合營運報表內。

其他資料

遞延成本之估值：

專利特許組合之公平價值乃透過將估計使用費率應用於專利特許組合相關之特定產品已產生及預期產生之特定收入而計算。

þ k ²«* [~ \$ ±ó¥ ´ jç°Q f

其他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受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芯上海及中芯北京共同提起的針對台積電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商業詆譏的不公平競爭行為的指控(「中國訴訟」)。在中國訴訟中，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判令台積電停止侵權行為、台積電公開向本公司道歉和賠償(包括台積電因其侵權行為所獲得的利潤)。

台積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美國加州法院動議禁制中國訴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台積電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管轄權的異議，質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對中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限。

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州法院駁回台積電有關禁制中國訴訟的動議，台積電就加州法院的判決上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台積電對中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的異議並認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擁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審理該訴訟。台積電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修訂對台積電提出的反訴，尋求(其中包括)台積電違約的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美國加州法院就台積電申請臨時禁制令欲禁止中芯國際製造或分銷特定的0.13um或以下的邏輯技術產品作出聆訊。法院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作出裁定。該裁定拒絕台積電提出的臨時禁制令申請，因而中芯國際的業務發展和銷售得以不受影響。該裁定僅要求中芯國際若計劃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其0.13um或以下的邏輯技術予非中芯國際的機構時，必須給予台積電二十八天的通知以讓台積電可就該披露提出反對。

其他資料

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4號，本公司必須決定目前未決訴訟是否構成需要進一步分析台積電的專利授權是否已受損害之事件。我們相信，該法律訴訟現處於十分早期階段，我們仍在評估該訴訟是否屬於該類事件。本公司預期將會獲得進一步資料以協助我們做出決定。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4號進行之任何損害分析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7.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王陽元及川西剛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三類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姚方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三類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姚方辭任本公司第三類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汪正綱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類非執行董事。汪正綱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已經給予本公司一項豁免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附條件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必須聘任一位全職的合資格會計師，該人士必須是一位合資格的會計師並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公會豁免其會員考核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

授予豁免的條件如下：

1. 吳曼寧女士(「吳女士」)，本公司署理首席財務總監，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並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所述的規定，惟彼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就獲豁免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考核規定而言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的資深會員或會員；及
2. 本公司已安排符梅芳女士(彼為並將繼續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協助吳女士履行在豁免期間作為合資格會計師之職務。

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或一旦本公司未能滿足以上豁免條件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除以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的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豁免遵守任何上市規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接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張汝京

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綜合營運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449	363,620
短期投資		73,080	57,950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二零零七年為4,688,000及二零零六年為4,049,000)	6	300,379	252,185
存貨	7	237,966	275,17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059	20,767
出售製造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應收款項		109,908	70,545
待售資產		2,446	9,421
流動資產合計		1,109,287	1,049,667
土地使用權，淨額		47,140	38,323
廠房及設備，淨額		3,375,543	3,244,401
購入無形資產，淨額		62,414	71,692
遞延成本，淨額		82,410	94,183
股本投資		11,407	13,620
其他長期預付款		3,551	4,119
遞延稅項資產	11	33,036	25,287
資產合計		4,724,788	4,541,292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8	483,926	309,129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4,684	97,121
短期借款	9	108,000	71,000
承兌票據的即期部分	10	29,242	29,242
長期債項的即期部分	9	290,533	170,797
應付所得稅		159	72
流動負債合計		1,006,544	677,361
長期負債：			
承兌票據	10	64,443	77,602
長期債項	9	574,564	719,571
有關許可證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		14,458	16,99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3,333
遞延稅項負債		184	211
長期負債合計		653,649	817,710
負債合計		1,660,193	1,495,071
少數股權		36,961	38,8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4元，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六年的法定股份均為50,000,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已發行股份 分別為18,493,184,050股及18,432,756,463股		7,397	7,373
認股權證		32	32
額外繳入股本		3,302,244	3,288,733
累計其他綜合收入		65	92
累計虧絀		(282,104)	(288,810)
股東權益合計		3,027,634	3,007,420
總負債、少數股權及股東權益合計		4,724,788	4,541,292
流動資產淨值		102,743	372,3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18,244	3,863,931

綜合股東權益及綜合虧損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資料除外)

	普通股		認股權證	額外繳入股本	累計其他 綜合收入	遞延股權 報酬淨額	累計虧絀	股東權益總額	綜合虧損
	股份	數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8,432,756,463	7,373	32	3,288,733	92	—	(288,810)	3,007,420	
行使僱員購股權	60,427,587	24	—	2,508	—	—	—	2,532	
股權報酬	—	—	—	11,003	—	—	—	11,003	
收入淨額	—	—	—	—	—	—	6,706	6,706	6,706
外匯匯兌調整	—	—	—	—	(27)	—	—	(27)	(2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8,493,184,050	7,397	32	3,302,244	65	—	(282,104)	3,027,634	6,67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1)	18,301,680,867	7,321	32	3,291,408	139	(24,882)	(244,701)	3,029,316	
行使僱員購股權	42,354,965	17	—	1,639	—	—	—	1,656	
購回受限制普通股	(1,301,500)	(1)	—	(35)	—	—	—	(36)	
遞延股權報酬調整	—	—	—	(24,882)	—	24,882	—	—	
股權報酬	—	—	—	12,171	—	—	—	12,171	
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	—	—	—	(5,154)	—	—	—	(5,154)	—
虧損淨額(1)	—	—	—	—	—	—	(8,272)	(8,272)	(8,272)
外匯匯兌調整	—	—	—	—	52	—	—	52	52
未變現投資收益	—	—	—	—	(28)	—	—	(28)	(2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8,342,734,332	7,337	32	3,275,147	163	—	(252,973)	3,029,705	(8,248)

(1) 經重列。見附註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見附註20)
經營活動：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	6,706	(8,272)
減：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	—	(5,154)
不計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的收入(虧損)淨額	6,706	(13,426)
收入(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對帳的調整：		
少數股權	(840)	(1,71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8,495)	(516)
折舊及攤銷	348,558	442,611
承兌票據及有關許可證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的非現金利息支出	2,403	2,969
購入無形資產攤銷	12,442	12,063
股權報酬	11,003	12,171
股本投資虧損	2,213	75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帳款	(48,194)	(15,914)
存貨	37,213	(26,35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276	(1,110)
遞延稅項資產	(7,750)	(18,892)
應付帳款	(10,790)	(9,753)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209	(21,467)
應付所得稅	87	21
其他長期負債	(3,333)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3,681	372,748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317,723)	(362,453)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已收款項	6,466	—
處置廠房及設備已收款項	9,751	6,817
購買購入無形資產	(6,452)	(1,692)
購買短期投資	(63,844)	—
出售短期投資	48,715	10,28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23,087)	(347,0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見附註20)	
融資活動：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107,000	148,287
償還短期貸款	(70,000)	(295,484)
償還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長期債項所得款項	—	652,949
償還長期債項	(25,271)	(515,683)
支付貸款前端費用	—	(3,597)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2,533	1,620
購入少數股權	(1,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38)	(26,9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	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829	(1,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363,620	585,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372,449	584,643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已付所得稅	130	77
已付利息	18,122	25,806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設立廠房及設備應付帳款	(351,415)	(320,971)
就購入無形資產而設立長期應付帳款	(14,458)	(23,507)
就出售製造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設立應收帳款	109,908	\$8,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 呈報基準

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業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所有公司間的帳款及交易在合併時已沖銷。本報告所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及根據美國公認一般會計原則，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適用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適用規則及規例而編製。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通常按照該等規則及規例略去若干一般包括在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及註腳。因此，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之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閱讀。本報告所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是按照該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但並不包含包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的附註在內的一切披露事項。管理層認為，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所有一般經常性調整，以使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平呈報。管理層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行使若干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該日期的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亦影響報告期間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存有差異。此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績或不是整個財政年度或任何其他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

2.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

二零零六年九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第157號會計準則「公平價值計量」(「第157號會計準則」)，界定了公平價值的定義、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定公平價值計量的框架，並且規定更廣泛披露公平價值計量的方法。第157號會計準則大多應用於需要或准予計量公平價值的其他會計公告但沒有提出任何新的公平價值計量方法。該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帳目生效，並鼓勵提前採納。第157號會計準則的條文應提前在初次應用的財政年度初採用，若干財務工具的有限追溯應用除外。本公司現正評估採用第157號會計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

二零零七年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第159號財務會計準則聲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選擇」(「SFAS 159」)。SFAS 159准許公司以公平價值計算若干金融工具及若干其他項目。該準則規定，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項目，其公平價值選擇可為以盈利呈報。SFAS 159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可提前採納。本公司按照SFAS 159的准許，現正評估是否選用公平價值選擇。

3. 收入確認

本公司根據製造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按客戶設計和規格為客戶製造半導體晶圓。本公司亦向客戶出售若干標準半導體產品。本公司在貨品交付和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收入。本公司亦提供掩膜製作和探測服務，而有關收入在服務完成時確認。

客戶有權根據保養及退貨條款，在一年內退回貨品，而退品數額一直有限。本公司一般會在交貨前測試產品，以確定每片晶圓的成品率。產品出廠後進行的測試中有時會發現成品率低於與客戶協定的水平。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可能規定在上述情況下扣減由客戶支付的價格或按此產品的成本交付替代產品予客戶。本公司會根據過往退貨與更換採用產品相對於銷售額的比例的歷史趨勢，並且考慮客戶所反映的具體產品缺陷可能超過過往紀錄等現有資料，估計退貨款項和更換產品的成本。

4. 會計估計的變動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全部製造機器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計提折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就設備可供使用期間作出重估，並根據過往使用經驗及行業慣例，延長製造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晶圓製造工序的製造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由5年改為介乎5至7年不等。會計估計的變動的影響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減少134,179,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5. 股權報酬

本公司向僱員及若干非僱員授出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根據會計原則委員會指引第25號及相關解釋「僱員獲發行股份的會計處理（「APB 25」）以股權報酬入帳。本公司亦遵照SFAS第123號「股權報酬的會計處理（經SFAS第148號修正「股權報酬的會計處理 - 過渡與披露」）之披露規定。因此，本公司概無確認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按相等於授予日之公平市值的行使價授出）之支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採納財務會計準則聲明第123(R)號（「SFAS 123(R)」）「基於股權的支付」之條文，該準則為換取服務之股本工具確立會計處理。

根據SFAS 123(R)之規定，股權報酬成本根據獎勵之公平價值按授出日期計量，及確認為僱員必需服務期間（一般為股權授出之歸屬期間）之開支。本公司選擇採納SFAS 123(R)規定之經修訂預期過渡法，因而於本報告內呈列之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金額並未重列以反映支銷股權報酬之公平價值法。

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SFAS 123(R)，本公司因與應用於購股權未獲歸屬部分的棄權比率相關的會計準則變動之累計影響確認利益5,2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實際股權報酬開支總額分別為11,003,000美元及12,171,000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平價值乃以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估計，並於適當期間授出時採用下列假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授出購股權		
平均無風險回報率	4.64%	4.85%
購股權加權平均期限	2.4年	2-4年
波動比率	37.61%	35.16%
股息率	0%	0%

股權報酬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給予本公司僱員、諮詢人或外部服務顧問多種獎勵。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保留及獎勵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開始完全透過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並已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317,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按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授出。大多數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有十年合約期及於四年必需服務期內歸屬。任何報酬開支按直線基準於僱員服務期內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購買614,778,094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購買701,627,396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可於日後授出。

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購買998,675,840股普通股及536,566,500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可購買A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購股權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已兌換為可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一般按相等於董事會所估計之公平市值之價格授出。大多數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有十年合約期及於四年必需服務期內歸屬。任何報酬開支按直線基準於僱員服務期內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購買431,175,896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有可認購373,447,334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可於日後授出。然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不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5. 股權報酬(續)

股權報酬計劃(續)

購股權變動的概要如下：

	普通股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998,025,093	\$0.14
已授出	130,249,000	\$0.15
已行使	51,410,983	\$0.04
已註銷	30,909,120	\$0.1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1,045,953,990	\$0.1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其他資料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	內在價值總額
			剩餘合約年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1,045,953,990	\$0.13	7.35年	42,288,733
已歸屬或預期歸屬的購股權	836,811,788	\$0.13	7.12年	34,154,127
可行使購股權	482,799,069	\$0.06	6.16年	27,018,437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4,780,000美元及2,414,000美元。

若干購股權乃授予非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股份報酬支出318,000美元及242,000美元。

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透過由董事會酌情向參與者發行受限制股份、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方式，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提供額外獎勵。根據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緊隨二零零四年三月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普通股2.5%的股份，即455,409,33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發行受限制股份、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方式，有159,955,991個限制股份單位未行使，並有219,783,212股普通股可供日後授出。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必需服務期間歸屬及由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任何報酬開支均按直線基準於僱員服務期間確認。

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

	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140,295,146	\$0.14
已授出	34,649,720	\$0.15
已歸屬	(10,037,500)	\$0.15
已註銷	(4,951,375)	\$0.1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159,955,991	\$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5. 股權報酬(續)

限制股份單位(續)

其他資料如下：

	股份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年期	內在價值 總額
尚未行使股份單位	159,955,991	\$0.14	8.37年	22,467,382
已歸屬或預期歸屬的股份單位	70,396,059	\$0.12	8.66年	8,662,798
可行使股份單位	1,050,000	\$0.15	8.85年	162,09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34,649,720股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為5,052,000美元，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因此，本公司錄得報酬支出3,199,000美元。

與非歸屬股權報酬有關之未確認報酬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未確認報酬成本總額28,961,000美元與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之非歸屬股權報酬安排有關。成本預期將於加權平均期限1.22年內確認。

6.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本公司根據個別客戶的財政狀況和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而釐定各客戶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258,810	213,539
逾期：		
30日內	32,032	31,612
31至60日	4,325	5,880
60日以上	5,212	1,154
	300,379	252,185

7.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77,351	89,432
在製品	134,752	150,507
製成品	25,863	35,241
	237,966	275,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8.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440,670	238,864
逾期：		
30日內	20,566	43,365
31至60日	5,916	9,595
60日以上	16,774	17,305
	483,926	309,129

9. 債項

長期和短期債項如下：

	到期	利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6.26%–6.46%	250,840	274,420
北京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6.26%–7.17%	600,000	600,000
歐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3.95%–4.39%	14,257	15,948
			865,097	890,368
減：長期債項即期部分			(290,533)	170,797
長期債項			574,564	719,571
短期債項		5.94%–6.22%	108,000	71,000

10.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達成一項和解及特許權協議(詳情見附註16)。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發行十三份不計息承兌票據，總代價為175,000,000美元作為和解代價。本公司就票據的內涵利息(利用每年實際利率3.45%計算)錄得17,031,000美元的折讓，並已記錄為承兌票據面值的減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分別償還15,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而未償還承兌票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面值	折讓值
到期		
二零零七年	15,000	14,746
二零零八年	30,000	28,747
二零零九年	30,000	27,781
二零一零年	25,000	22,411
	100,000	93,685
減：承兌票據即期部分	30,000	29,242
承兌票據長期部分	70,000	64,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1. 所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稅務豁免公司，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不同的地方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根據有關法規和政府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上海、北京及天津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得累計盈利年度起計五年可獲豁免全數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的外資企業所得稅則可獲減半。上海附屬公司是第四年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及天津附屬公司仍錄得累計經營虧損。

根據中國規例，本公司之成都及Energy Technology的附屬公司可於錄得累計盈利之首年起計兩個年度，全數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獲減半豁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成都及Energy Technology的附屬公司仍錄得累計經營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亦會隨即根據新稅法計算及支付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稅法，外資企業及國內公司須繳付劃一稅率25%。新稅法自其生效日起向企業提供五年過渡期，該等企業須於新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且根據當時有效的稅務法例或法規有權繳付較低的優惠稅率。根據新稅法，倘符合中國政府所支持的高科技公司身份的實體，預期可繳付優惠稅率15%，而毋須繳付劃一稅率25%。

上海、北京及天津的附屬公司已取得高科技公司身份的正式批准，即根據新稅法可繳付15%稅率。成都及Energy Technology的附屬公司亦將申請高科技公司的身份，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取得正式批准。根據適用會計規則，成都及Energy Technology的附屬公司於正式獲批准取得此身份前，必須採納過渡規則以計算遞延稅項餘額，即適用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由15%逐漸增加至劃一稅率25%。

此外，根據新稅法，一家可以企業所得稅減免形式繳付優惠稅率的企業，因未曾錄得溢利以致無法繳付優惠稅率，則須於新稅法生效的同年開始其稅項豁免，即二零零八年。因此，即使北京、天津、成都及Energy Technology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仍未錄得累計溢利，仍須於同年開始落實其稅項豁免。於此情況下，北京及天津的附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豁免繳付所得稅，並於隨後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止五年期間獲減半豁免；而成都及Energy Technology的附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豁免繳付所得稅，並於隨後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年期間獲減半豁免。

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根據各自地方的所得稅法例而繳付稅項，包括日本、美國、台灣及歐洲。本公司於日本、美國及歐洲均錄得最低應課稅收入。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本公司須估計其於所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公司利用負債法計入所得稅。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務基準及彼等各年終之財務報告金額兩者之差異於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稅項而確認，並按適用於預期會影響應課稅收入差異之所頒佈法例及法定稅率為基準。倘根據可提供證據之份量，若干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將不予變現，則作出估值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稅收管轄權所在地作出之所得稅撥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國內		
— 即期	—	1
— 遞延	(7,776)	(18,890)
境外		
— 即期	191	11
— 遞延	—	—
	(7,585)	(18,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1. 所得稅(續)

鑒於在二零零六年生效之稅務籌劃策略，若干資產之稅項及帳面基準之間之暫時差異已獲確立。根據FAS109(所得稅的會計基準)，本公司已確認估值撥備11,000,000美元及8,400,000美元以減少遞延稅項資產44,000,000美元及33,700,000美元，所得金額可能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實現。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所得稅利益分別為7,800,000美元及18,900,000美元。本公司特別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乃基於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穩定持續錄得溢利，並基於現時的預測料可繼續錄得溢利。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詮釋第48號，該詮釋大致上指出在納稅申報發生或預期發生的稅務狀況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初始條件及計量方法，同時亦就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終止確認、現時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類、有關稅務狀況的計息及罰款的會計方法、中期所得稅會計方法及所得稅披露作出了指引。

本公司採納了詮釋第48號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2. 分部和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和以買賣集成電路和其他半導體服務，以及製造設計掩膜。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披露有關企業分部資料和相關資料」，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首席執行官，當作出有關分配本公司資源和評估本公司表現的決策時審閱生產業務的綜合業績。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僅得一個業務分部，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規定的所有財務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總銷售額：		
北美洲	306,108	321,478
歐洲	181,766	211,002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韓國和台灣)	105,110	55,171
台灣	92,724	59,348
日本	72,089	29,527
韓國	5,317	36,058
	763,114	712,584

收入按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國家劃分。

本公司所有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

13. 經營收入(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營收入(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和攤銷	336,194	430,5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591	287
遞延成本攤銷	11,773	11,773
購入無形資產攤銷	12,442	12,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4. 出售製造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61,400,000美元出售面值32,900,000美元的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出售收益為28,500,000美元，出售收益中的23,400,000美元因向政府擁有的製造商Censio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Cension」)出售製造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所產生。Cension以四川省成都為基地。本公司亦與該公司訂約，提供管理服務。

15. ELPIDA協議及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Cension與以日本為基地的記憶晶片製造商Elpida Memory, Inc.(「Elpida」)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該協議」)，購買Elpida現時位於日本廣島的8吋晶圓加工設備，總值為3.20億美元。

作為協議之一部分，本公司將代表Cension向Elpida提供最高擔保責任1.632億美元之公司擔保。本公司之擔保責任將於Cension向Elpida全數支付購買價後終止。作為提供上述公司擔保之代價，本公司將向Cension收取一筆擔保費，金額為擔保金額的1.5%，即2,400,000美元。本公司亦會持有根據該協議所購買總值1.6億美元的部分8吋晶圓加工設備，作為擔保項下的抵押品。

就該協議而言，本公司將有權於Cension所購買的設備由廣島搬往成都的過程的過渡期間(估計不超過二十四個月)分佔與位於廣島的生產有關的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與擔保有關的負債的面值約為2,400,000美元，在其他流動負債呈列。

16. 承諾

() 購買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以下購買機器、設備和建造承諾。機器和設備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送達本公司的廠房。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建造廠房	82,247
機器和設備	148,622
	<hr/>
	230,869

() 版權

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與第三者已訂立數項許可權和技術協議。合約年期由3至10年不等。本公司須根據使用第三者技術或許可權銷售貨品的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版權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版權使用費支出分別為4,572,000美元和2,630,000美元。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公司與第三者已訂立數項許可權協議，允許第三者使用本公司若干技術。本公司將根據第三者特許使用本公司的技術銷售貨品的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版權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分別賺取版權使用收入5,675,000美元和637,000美元，並已經在營運報表中計入收入淨額。

() 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經營租賃

本公司擁有公寓設施並按經磋商釐定的價格租予本公司僱員。公寓租約按年續期。辦公室單位租約亦按年續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錄得租金收入總額3,181,000美元及2,991,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6. 承諾(續)

() 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經營租賃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土地使用權、煤氣罐和其他營運設備，而租期於二零五三年前的不同時間屆滿。根據該等租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須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截止年份	
二零零七年	1,566
二零零八年	114
二零零九年	63
二零一零年	63
二零一一年	63
其後	2,777
	<hr/>
	4,646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的經營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為515,000美元和218,000美元。

17. 每股普通股基本和攤薄收入(虧損)對帳表

(以千美元計值，除每股股份金額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見附註20)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	6,706	(8,272)
減：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	—	(5,154)
不計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的收入(虧損)	6,706	(13,426)
基本和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471,431,795	18,362,887,414
減：有待購回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72,122)	(27,479,926)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收入(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18,465,759,673	18,335,407,488
攤薄證券的影響：		
有待購回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72,122	—
購股權	111,408,934	—
限制股份單位	136,136,686	—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收入(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18,718,977,415	18,335,407,488
基於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前每股收入，基本	\$0.00	\$(0.00)
基於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前每股收入，攤薄	\$0.00	\$(0.00)
每股股份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基本	\$—	\$0.00
每股股份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攤薄	\$—	\$0.00
每股基本收入(虧損)	\$0.00	\$(0.00)
每股攤薄收入(虧損)	\$0.00	\$(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7. 每股普通股基本和攤薄收入(虧損)對帳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92,183,214股相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日後可能產生潛在攤薄每股收入，但該股份並未計及二零零七年攤薄每股收入，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17,113,526股相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日後可產生潛在攤薄每股虧損，但其並未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薄每股虧損的計算，因為期內錄得虧損淨額，故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1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9. 訴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積電入稟加州阿拉米達郡最高法院，就指稱本公司違反和解協議、違反承兌票據及不當使用商業機密而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美國)提出訴訟。台積電訴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律師費及提早支付和解協議項下尚未支付之金額。

在當前之訴訟中，台積電指稱本公司將台積電之商業機密運用於製造本公司0.13微米或更小之工藝產品。台積電進一步稱，由於本公司違約，台積電所授予的專利許可權證已經終止，有關本公司較大工藝產品之不起訴契約已失效。

本公司強烈否認所有不當使用之指控。此外，台積電尚未證明本公司之任何不當使用行為。目前，該索償仍為未經證明指控，本公司堅決否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公佈，除提出強烈抗辯台積電在美國訴訟提出的指控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反訴台積電，就(其中包括)台積電違反合約及違反默示的真實公平交易的契諾，要求台積電作出損害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受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芯上海及中芯北京共同提起的針對台積電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商業詆譏的不公平競爭行為的指控(「中國訴訟」)。在中國訴訟中，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判令台積電停止侵權行為、台積電公開向本公司道歉和賠償(包括台積電因其侵權行為所獲得的利潤)。

台積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美國加州法院動議禁制中國訴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台積電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管轄權的異議，質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對中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州法院駁回台積電有關禁制中國訴訟的動議。台積電就加州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台積電對中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的異議並認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擁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審理該訴訟。台積電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修訂對台積電提出的反訴，尋求(其中包括)台積電違約的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美國加州法院就台積電申請臨時禁制令欲禁止中芯國際製造或分銷特定的0.13um或以下的邏輯技術產品作出聆訊。法院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作出裁定。該裁定拒絕台積電提出的臨時禁制令申請，因而中芯國際的業務發展和銷售得以不受影響。該裁定僅要求中芯國際若計劃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其0.13um或以下的邏輯技術予非中芯國際的機構時，必須給予台積電二十八天的通知以讓台積電可就該披露提出反對。

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4號，本公司須決定該未決訴訟是否構成需要進一步分析專利許可組合是否已受損害之事件。我們相信，該法律訴訟現處於十分早期階段，我們仍在評估訴訟是否屬於該類事件。本公司預期將獲得進一步資料以協助我們作出決定。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4號進行之任何損害分析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本公司未能評估頒佈不利判決的可能性或估計潛在虧損的金額或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20. 重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報表

由於審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與台積電達成之和解協議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釐定在識別及分類結算付款組成成分時作出錯誤。本公司於過往錄得23,200,000美元之和解金額作為二零零四年之開支及專利特許組合及不起訴契諾相關的無形資產1.348億美元。本公司釐定僅就和解日期之前及之後的特許專利特許組合的使用權作出付款。

根據SFAS 141或SFAS 142規定，台積電契諾就指稱的不當使用商業機密不提出起訴並不符合可分開資產之資格，乃由於台積電從未指明其所申索的具體被不當使用商業機密，本公司認為台積電的商業機密可透過其他法律途徑於市場獲得及本公司從未取得使用台積電商業機密的法定權利。因此，本公司已釐定概無價值須撥付予不起訴契諾。

此項釐定影響和解金額撥付予其不同組成成分，並導致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開支金額減少及將專利特許組合有關的遞延成本由1.348億美元增至1.413億美元。由於專利特許組合相對不起訴契諾錄得的資產淨值較高及攤銷期較短，此項校正亦影響和解日期之後期間錄得的開支。因此，本公司重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報表以反映此項釐定。校正該等錯誤之影響如下所示。

綜合營運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先前列報)	(經重列)
銷售額	712,584	712,584
銷售成本	619,997	631,770
毛利	92,587	80,814
營運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22,065	12,063
營運開支總額	105,477	94,959
營運虧損	(12,890)	(14,145)
不計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的虧損	(11,655)	(13,426)
虧損淨額	(6,501)	(8,272)
普通股應佔虧損淨額	(6,501)	(8,272)
每股虧損，基本	\$(0.00)	\$(0.00)
每股虧損，攤薄	\$(0.00)	\$(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先前列報)	(經重列)
普通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	(6,501)	(8,272)
虧損淨額	(11,655)	(13,426)
折舊及攤銷	430,838	442,611
無形資產攤銷	22,065	12,063

